



编号 3205830002019072905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56636673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刘伟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09日至2032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塑胶模具、模具射出成型、五金产品、金属模具及零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组装、销售；机械加工，工装夹具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巴城镇红杨路886号1栋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9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3第0072号

关于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886号1栋。项目拟投资200万元，新增年产塑料制品1万件。项目建成后全厂加工金属模具3000件、金属零部件1000件、五金产品5000件、塑料制品1万件。与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对投资项目备案（昆行审备〔2024〕153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林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7353243507320534，



信用编号：BH001773）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0.0068$ 、VOCs $\leq 0.0257/0.0445$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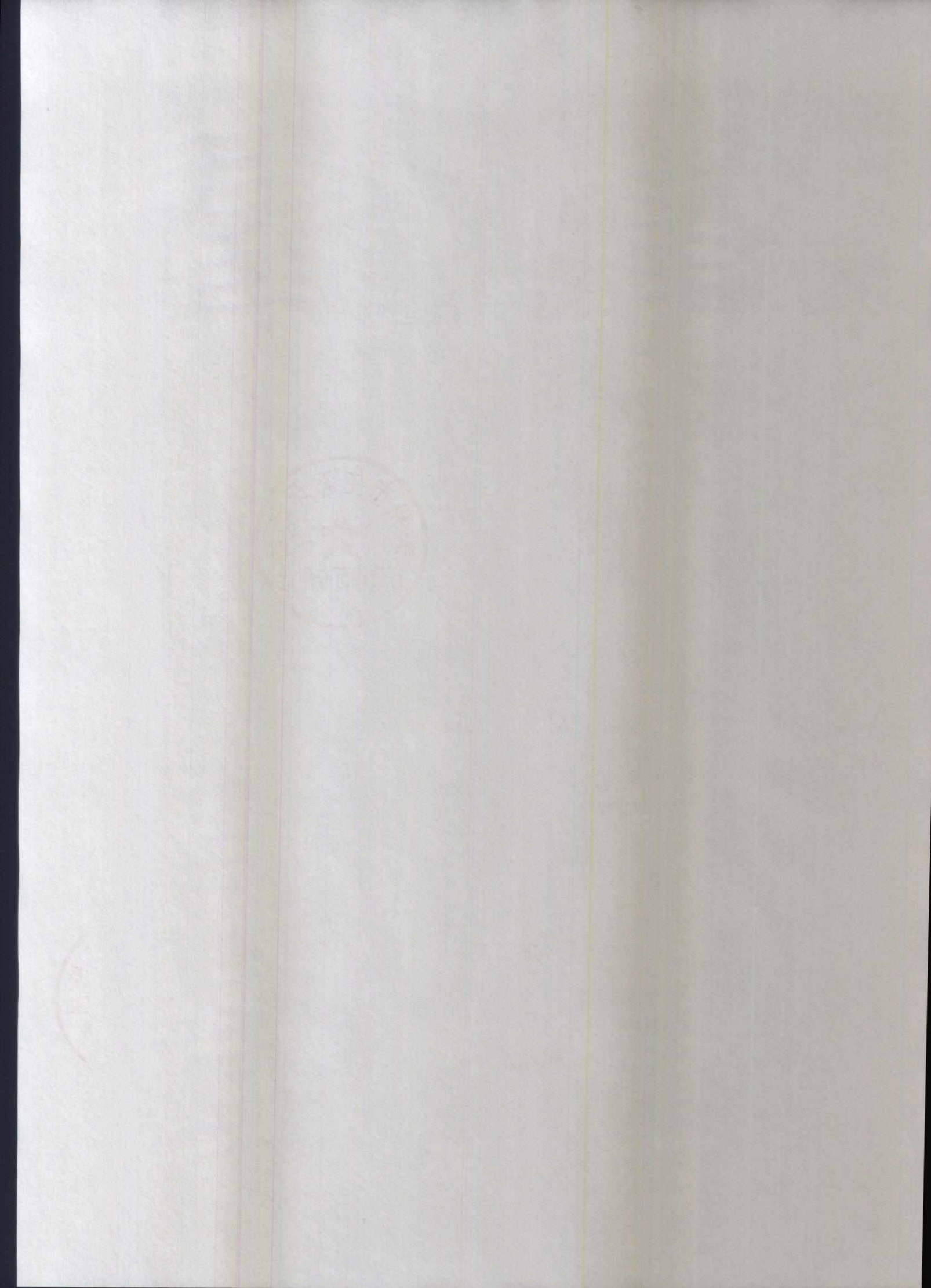
(项目代码: 2404-320583-89-01-835632)

抄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0566366735001Z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8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36673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7日至2030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JSKC
江苏科测

KC-QKD05-2022-A0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_____A250711-1-1_____

检测类别：_____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_____

单位名称：_____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_____

公司名称：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 3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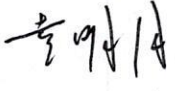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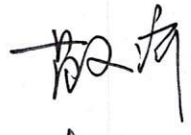


检测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达欣路 39 号

电 话：0513-88608686

检测报告声明页

- 1、以下情形，本检测报告则为无效：（1）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2）未加盖“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3）复印件只复制部分内容的；（4）复印件为全文复制但未加盖“本复印件有效”的字样章；（5）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6）登报或以其他形式公开声明无效的。
- 2、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的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如对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检测样品由本公司采集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本次采集的样品，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检测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本次所提供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中的参考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6、本检测报告中因子标记“*”，表示此因子不在本公司CMA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检测并提供数据。
- 7、本检测报告中以“ND”表示检测数据结果的，说明该检测数据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 8、本检测报告如未盖资质认定（CMA）标志，检测数据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范所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作保留。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 886 号 1 栋		
联系人员	韩婷	联系电话	18913263593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固态	接样日期	2025.07.29
采样日期	2025.07.28~29	分析日期	2025.07.29~31
样品来源	采样检测		
检测目的	为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氨、臭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氨、臭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结果详见第 3~11 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编 制: </p> <p>审 核: </p> <p>签 发: </p> <p>签发日期: 2025.08.12</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491
备注	排气筒截面积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	31.5	31.8	32.1	
废气流速		m/s	10.2	10.3	10.3	
标况风量		m ³ /h	1555	1568	1564	
氨	样品编号		1A250711-ISQ 01-70	1A250711-ISQ 01-71	1A250711-ISQ 01-72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54	1.18	
	排放速率	kg/h	2.04×10 ⁻³	2.41×10 ⁻³	1.85×10 ⁻³	
臭气	样品编号		1A250711-ISQ 01-73	1A250711-ISQ 01-74	1A250711-ISQ 01-75	
	排放浓度	单次	无量纲	1513	1737	
		最大值	无量纲	173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1A250711-ISQ 01-76~78	1A250711-ISQ 01-79~81	1A250711-ISQ 01-82~84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13.9	13.9	13.8
			mg/m ³	13.1	14.1	14.0
			mg/m ³	13.7	14.2	14.1
		均值	mg/m ³	13.6	14.1	14.0
排放速率		kg/h	2.11×10 ⁻²	2.21×10 ⁻²	2.19×10 ⁻²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7.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491
备注	排气筒高度、截面积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30.1	30.7	31.2	
废气流速	m/s		11.1	11.2	10.7	
标况风量	m ³ /h		1703	1722	1641	
氨	样品编号		1A250711-ISQ 02-85	1A250711-ISQ 02-86	1A250711-ISQ 02-87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0.876	1.08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³	1.51×10 ⁻³	1.77×10 ⁻³	
臭气	样品编号		1A250711-ISQ 02-88	1A250711-ISQ 02-89	1A250711-ISQ 02-90	
	排放浓度	单次	无量纲	724	977	851
		最大值	无量纲	97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1A250711-ISQ 02-91~93	1A250711-ISQ 02-94~96	1A250711-ISQ 02-97~99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1.91	2.08	1.82
			mg/m ³	2.30	1.90	1.71
			mg/m ³	2.16	1.89	1.66
	均值	mg/m ³	2.12	1.96	1.73	
排放速率	kg/h	3.61×10 ⁻³	3.38×10 ⁻³	2.84×10 ⁻³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7.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491
备注	排气筒截面积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33.1	33.4	33.9	
废气流速	m/s		10.2	10.4	10.2	
标况风量	m ³ /h		1548	1586	1548	
氨	样品编号		2A250711-1SQ 01-70	2A250711-1SQ 01-71	2A250711-1SQ 01-72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86	1.81	
	排放速率	kg/h	2.86×10 ⁻³	2.95×10 ⁻³	2.80×10 ⁻³	
臭气	样品编号		2A250711-1SQ 01-73	2A250711-1SQ 01-74	2A250711-1SQ 01-75	
	排放浓度	单次	无量纲	1513	1737	1318
		最大值	无量纲	173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A250711-1SQ 01-76~78	2A250711-1SQ 01-79~81	2A250711-1SQ 01-82~84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11.5	10.1	10.4
			mg/m ³	10.3	10.3	10.5
			mg/m ³	10.3	10.4	10.4
	均值	mg/m ³	10.7	10.3	10.4	
排放速率	kg/h		1.66×10 ⁻²	1.63×10 ⁻²	1.61×10 ⁻²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7.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491
备注	排气筒高度、截面积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31.2	31.5	31.8	
废气流速		m/s	12.3	11.9	11.9	
标况风量		m ³ /h	1879	1824	1821	
氨	样品编号		2A250711-ISQ 02-85	2A250711-ISQ 02-86	2A250711-ISQ 02-87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39	1.42	
	排放速率	kg/h	2.72×10 ⁻³	2.54×10 ⁻³	2.59×10 ⁻³	
臭气	样品编号		2A250711-ISQ 02-88	2A250711-ISQ 02-89	2A250711-ISQ 02-90	
	排放浓度	单次	无量纲	851	724	977
		最大值	无量纲	97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A250711-ISQ 02-91~93	2A250711-ISQ 02-94~96	2A250711-ISQ 02-97~99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1.62	1.30	1.03
			mg/m ³	1.51	1.28	1.02
			mg/m ³	1.43	1.16	1.00
	均值	mg/m ³	1.52	1.25	1.02	
排放速率	kg/h	2.86×10 ⁻³	2.28×10 ⁻³	1.86×10 ⁻³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7.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G1	1A250711-1SU01-1	0.309
		1A250711-1SU01-2	0.310
		1A250711-1SU01-3	0.306
	下风向 G2	1A250711-1SU02-21	0.299
		1A250711-1SU02-22	0.306
		1A250711-1SU02-23	0.310
	下风向 G3	1A250711-1SU03-41	0.283
		1A250711-1SU03-42	0.290
		1A250711-1SU03-43	0.289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7.28。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G1	1A250711-1SU01-12~14	0.40	0.36	0.36	0.37
		1A250711-1SU01-15~17	0.31	0.27	0.26	0.28
		1A250711-1SU01-18~20	0.29	0.33	0.32	0.31
	下风向 G2	1A250711-1SU02-32~34	0.58	0.62	0.63	0.61
		1A250711-1SU02-35~37	0.61	0.58	0.59	0.59
		1A250711-1SU02-38~40	0.56	0.55	0.57	0.56
	下风向 G3	1A250711-1SU03-52~54	0.49	0.47	0.50	0.49
		1A250711-1SU03-55~57	0.47	0.50	0.56	0.51
		1A250711-1SU03-58~60	0.41	0.43	0.40	0.41
	厂区内车间门外1米 G4	1A250711-1SU04-61~63	0.81	0.76	0.82	0.80
		1A250711-1SU04-64~66	0.79	0.74	0.71	0.75
		1A250711-1SU04-67~69	0.71	0.73	0.76	0.73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7.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下风向 G1	1A250711-1SU01-4	0.112
		1A250711-1SU01-5	0.099
		1A250711-1SU01-6	0.096
		1A250711-1SU01-7	0.105
	下风向 G2	1A250711-1SU02-24	0.155
		1A250711-1SU02-25	0.146
		1A250711-1SU02-26	0.160
		1A250711-1SU02-27	0.170
	下风向 G3	1A250711-1SU03-44	0.237
		1A250711-1SU03-45	0.252
		1A250711-1SU03-46	0.290
		1A250711-1SU03-47	0.253
臭气 (无量纲)	下风向 G1	1A250711-1SU01-8	14
		1A250711-1SU01-9	15
		1A250711-1SU01-10	17
		1A250711-1SU01-11	15
	下风向 G2	1A250711-1SU02-28	11
		1A250711-1SU02-29	15
		1A250711-1SU02-30	17
		1A250711-1SU02-31	14
	下风向 G3	1A250711-1SU03-48	14
		1A250711-1SU03-49	15
		1A250711-1SU03-50	12
		1A250711-1SU03-51	1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7.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G1	2A250711-1SU01-1	0.308
		2A250711-1SU01-2	0.308
		2A250711-1SU01-3	0.313
	下风向 G2	2A250711-1SU02-21	0.306
		2A250711-1SU02-22	0.312
		2A250711-1SU02-23	0.313
	下风向 G3	2A250711-1SU03-41	0.289
		2A250711-1SU03-42	0.293
		2A250711-1SU03-43	0.292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7.29。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 G1	2A250711-1SU01-12~14	0.29	0.41	0.38	0.36
		2A250711-1SU01-15~17	0.28	0.36	0.33	0.32
		2A250711-1SU01-18~20	0.34	0.28	0.28	0.30
	下风向 G2	2A250711-1SU02-32~34	0.58	0.51	0.51	0.53
		2A250711-1SU02-35~37	0.46	0.45	0.46	0.46
		2A250711-1SU02-38~40	0.44	0.46	0.47	0.46
	下风向 G3	2A250711-1SU03-52~54	0.54	0.50	0.46	0.50
		2A250711-1SU03-55~57	0.42	0.52	0.45	0.46
		2A250711-1SU03-58~60	0.49	0.55	0.52	0.52
	厂区内车间门外 1 米 G4	2A250711-1SU04-61~63	0.76	0.72	0.72	0.73
		2A250711-1SU04-64~66	0.81	0.63	0.71	0.72
		2A250711-1SU04-67~69	0.70	0.72	0.72	0.7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7.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下风向 G1	2A250711-1SU01-4	0.096
		2A250711-1SU01-5	0.091
		2A250711-1SU01-6	0.086
		2A250711-1SU01-7	0.095
	下风向 G2	2A250711-1SU02-24	0.164
		2A250711-1SU02-25	0.141
		2A250711-1SU02-26	0.186
		2A250711-1SU02-27	0.155
	下风向 G3	2A250711-1SU03-44	0.281
		2A250711-1SU03-45	0.253
		2A250711-1SU03-46	0.236
		2A250711-1SU03-47	0.281
臭气 (无量纲)	下风向 G1	2A250711-1SU01-8	14
		2A250711-1SU01-9	15
		2A250711-1SU01-10	17
		2A250711-1SU01-11	12
	下风向 G2	2A250711-1SU02-28	14
		2A250711-1SU02-29	11
		2A250711-1SU02-30	17
		2A250711-1SU02-31	15
	下风向 G3	2A250711-1SU03-48	16
		2A250711-1SU03-49	17
		2A250711-1SU03-50	11
		2A250711-1SU03-51	1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7.29。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7-28 10:54~11:20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风速≤2.5m/s, 东风						声功能区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测量值
Z1	东厂界外 1m	/	/	/	/	/	/	55.0
Z2	南厂界外 1m	/	/	/	/	/	/	54.8
Z3	西厂界外 1m	/	/	/	/	/	/	56.2
Z4	北厂界外 1m	排气筒 风机	1	9	频发	1	/	62.8
备注	/							

检测时间	昼间: 2025-07-29 12:05~12:31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风速≤2.3m/s, 东风						声功能区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测量值
Z1	东厂界外 1m	/	/	/	/	/	/	55.5
Z2	南厂界外 1m	/	/	/	/	/	/	56.8
Z3	西厂界外 1m	/	/	/	/	/	/	58.2
Z4	北厂界外 1m	排气筒 风机	1	9	频发	1	/	62.4
备注	/							

附件：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07.28	27.5	100.0	东风	2.5	阴
	28.7	99.9	东风	2.5	阴
	29.8	99.8	东风	2.5	阴
	29.7	99.8	东风	2.4	阴
2025.07.29	28.7	100.1	东风	2.3	多云
	30.4	100.0	东风	2.3	多云
	33.1	99.9	东风	2.2	多云
	32.6	100.0	东风	2.3	多云

2、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氨	0.0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0.0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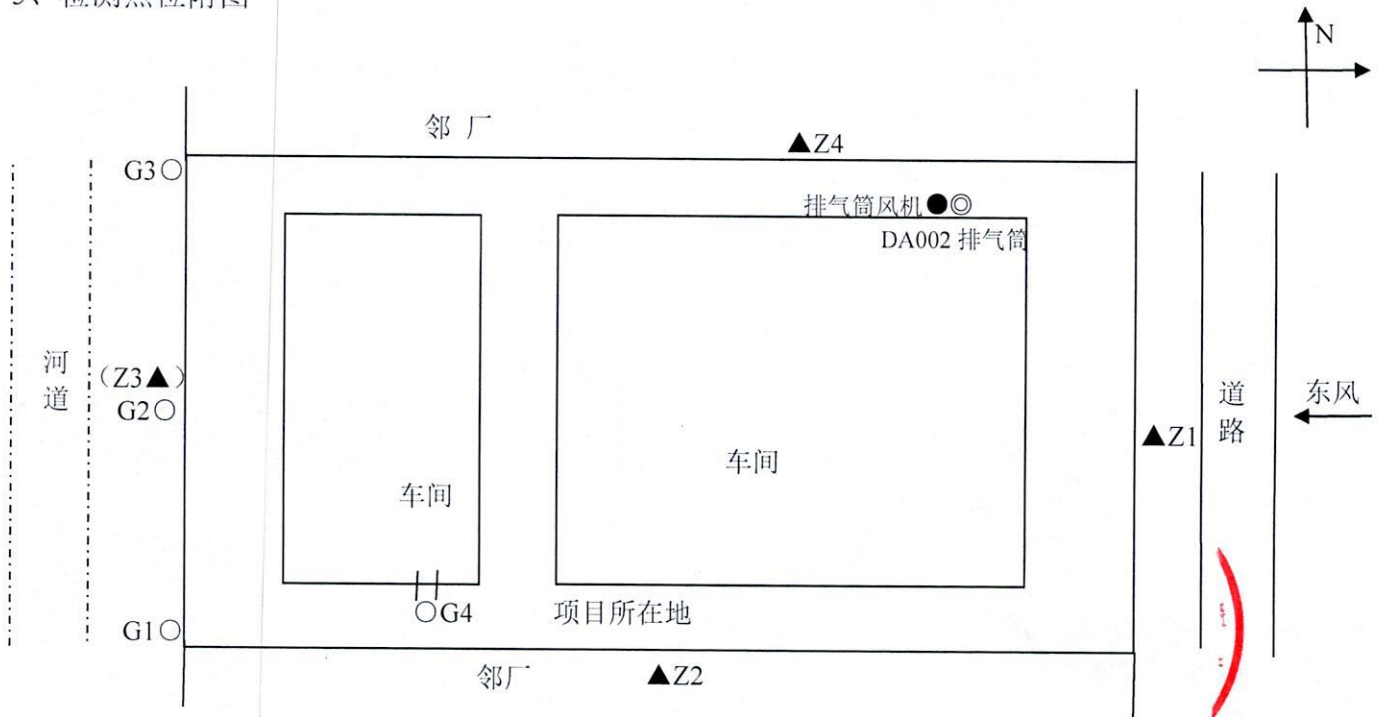
3、方法标准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KS004-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KS004-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 款,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 款,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 款,恒温型)	ZR-3922 型	KS006-3
便携式风速仪	WJ-8 型	KS007-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KS008-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KS01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KS012-2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KS021-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KS021-2
电子天平	AUW220D	KA003-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08-1
气相色谱仪	GC2000	KA018-2

5、检测点位附图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排气筒风机噪声源。

报告结束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工艺	备注
		扩建前	验收	变化量		
1	注塑机	3	3	-1	成型	/
2	粉碎机	2	0	未建设	破碎	/
3	冷却塔	1	1	0	冷却	/

表 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成分	数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存放量
		环评审批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量		
塑料粒子	PP	48t	49t	+1	20kg/袋	1t
	PA66	2t	2t	0	20kg/袋	1t
液压油	矿物油 60~100%	0.2t/5a	0.2t/5a	0	200L/桶	一次性添加 0.2t, 5年更换一次, 厂内不存储

表 3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验收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5.07.28	塑料制品	1 万件	1.08 万件	0.0036 万件	108
2025.07.29	塑料制品	1 万件	1.05 万件	0.0035 万	105

权利人	昆山舜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88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1168 GB00003 F0001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646.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546.0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1年10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专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3646.30m²</p> 

不动产登记簿 原址号: 104011.0006

基本信息列表

188GB00003F00010002

序号	编号	幢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总层数
1	001	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886号	门卫	23.46	1
2	002	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886号	配电房	24	1
3	003	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886号	1#厂房	1542.09	3
4	004	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886号	2#厂房	956.52	4

附图页





宗地 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583101168GB00003

土地权利人: 昆山烽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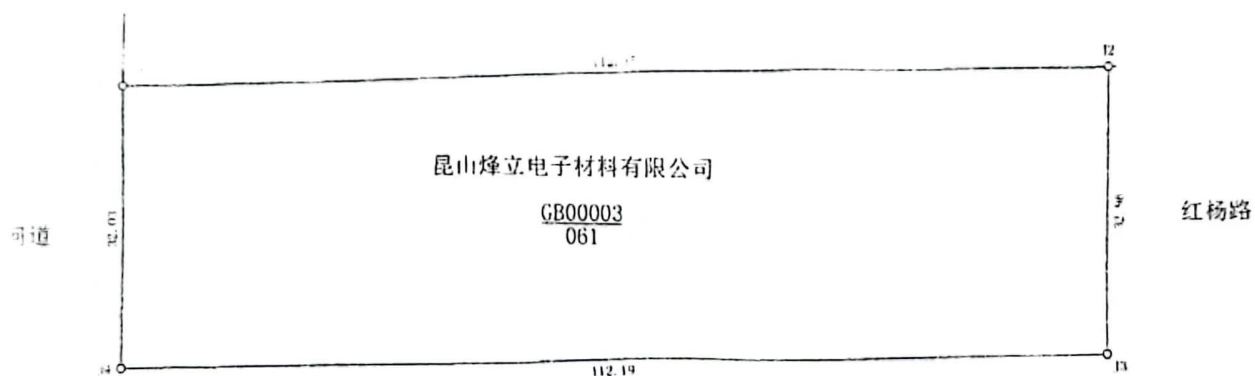
所在图幅编号: 7.80-2.50

宗地面积: 3646.3

附
图
页



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杰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附件8 租房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山西中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巴城镇红标路886号. 13506262858

承租方(乙方) 苏州新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巴城镇长宁路75号. 1862991828

根据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巴城镇红标路886号 厂房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 面积约 260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壹拾 年, 即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前 30 天为装修期, 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

三、厂房与宿舍前三年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伍拾陆万壹仟陆佰 元 (¥ 561600 元)

第四年至第六年递增租金 5%, 每叁年递增一次, 以此类推。

四、变压器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壹万陆仟 元 (¥ 16000 元)

五、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伍万 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 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六、乙方每半年支付房租一次, 应在租金到期前 30 日向甲方交付租金。

七、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八、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厂房应该要过相关安全, 排水, 排污验收工作。

九、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 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 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后续的厂房维护及大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 依法管理, 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 如发生违法行为, 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 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 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 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三、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四、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一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补充、

甲方（签章）代表签字：



银行昆明城中支行 孙雪琴
6228460400006110817

乙方（签章）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烽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1号房2号房3号房4号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4 年 09 月 20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20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24092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排水户名称		昆山烽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孙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5835524780614(1/1)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886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4092001号		
有效期	2024年09月20日至2029年09月20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W1	红杨路	6
	污水最终去向 昆山市巴城混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昆山烽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号房2号房3号房4号房生活污水排放：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2. 未经许可，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备注			



持证说明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 886 号

联系人：马鹏飞

电话：18650711328

乙方：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10 号

联系人：殷宛兰

电话：15335275846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重量确认：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1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第三条、废弃物的包装



- 1、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五条、 废弃物的交接

-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协助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或“江小环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申报，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六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 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法

- 1、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含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 2、 结算方法：



鉴于甲方委托处置量比较小，双方约定计划内处置量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八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 2、 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附项

-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萧林路支行

帐号：32250198648000001331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鑫诚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为方便甲方废品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废品定义：铜渣，铁渣。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品

二、合同有效期自 2024 至 2026 .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重量无误后乙方现场支付甲方货款

四、乙方应诚实合法经营，按照市场价收购废品，不准欺瞒甲方，不准缺斤少两，不准低于市场价收购

五、乙方进入厂区时，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须文明开展回收物品业务。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必须保证乙方进出大门自由，但乙方需接受门卫的验证。

六、乙方在甲方经营场地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可以提前10天提出终止本合同，如无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的发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八、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苏州鑫旭达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鑫诚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